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統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二)性侵害事件裁罰：

1.加害人裁罰：指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1、2、3款事件之裁罰。

2.媒體不當報導裁罰：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對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

3.任何人揭露被害人身分裁罰：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對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

\*統計單位：人、件、元。

\*統計分類：橫項依「件數」及「罰鍰金額」分；縱項依「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統計」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二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於109.2.10修訂編報週期。**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